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AN13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AN135-7 号

致：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对已披

露的《法律意见书》之“七/（三）/2/（2）”及《补充意见书一》之“三/（一）”，修改如下：

一、对《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性”之“2.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之“（2）对赌条款的解除”相关内容的修改

①达晨创鸿、财智创赢

根据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衡美有限、冯魏、郑雅丹、杨鹏、湖州少永、衡美企管、兰考尚昊、兰考朝畅、上海舟展签署的《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1条“回购情形”的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也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3.1.1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1.2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1.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3.1.4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股权激励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除外）；3.1.5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1.6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3.1.7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3.1.8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故意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3.1.9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3.1.10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基于各方协商一致，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衡美有限、冯魏、郑雅丹、杨鹏、衡美企管、兰考尚昊、兰考朝畅、上海舟展签署了《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项下的回

购条款及最优惠待遇条款（即《补充协议一》第3.1条至第3.3条、第6.4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

②衡德美康、德福庭院

根据衡德美康、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以下统称“德福”）与衡美有限、冯魏、郑雅丹、杨鹏、衡美企管、兰考尚昊、兰考朝畅、上海舟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签署的《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回购”的约定，“在以下任一事件（“赎回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德福有权自行决定和要求公司和/或核心股东任何一方或多方以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德福通过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2）公司（和/或经各方同意的集团内拟作为未来上市主体的实体（如涉及），本条以下皆同）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包括未来可能并表的公司，以下皆同）存在重大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或纠纷，或权利受限等情形，或未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业务经营等，且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在该等情况出现后的60日内妥善解决的，造成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3）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核心股东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核心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等，造成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

（3）包括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出现德福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在收到德福书面通知未能立即进行整改或未能于120日内完成规范整改，造成公司和/或其未来可能并表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5）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造成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中的50%从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离职，造成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7）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和/或核心股东和/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现有股东股权的主体对本次投资的最终交易文件存在任何重大违反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和/或核心股东和/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前述现有股东未能于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

补救,或前述补救未能弥补德福和/或公司和/或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费用等),或造成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合格上市,或者公司和/或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无法持续经营;(8)除德福外任何其他股东和/或投资人和/或主体约定的任何赎回条件或赎回事件、赎回权利等触发。”

基于各方协商一致,衡德美康、德福庭院、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与衡美有限、冯魏、郑雅丹、杨鹏、衡美企管、兰考尚昊、兰考朝畅、上海舟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签署了《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即《补充协议》第七条)项下公司的回购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

③健欣合盈

根据健欣合盈与衡美有限、冯魏、郑雅丹、杨鹏、衡美企管、兰考尚昊、兰考朝畅、上海舟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德福庭院签署的《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回购”的约定,“在以下任一事件(“赎回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健欣合盈、衡德美康、GL¹有权自行决定和要求公司和/或核心股东任何一方或多方以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健欣合盈、衡德美康、GL通过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2)公司(和/或经各方同意的集团内拟作未来上市主体的实体(如涉及),本条以下皆同)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包括未来可能并表的公司,以下皆同)存在重大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或纠纷,或权利受限等情形,或未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业务经营等,且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未能在该等情况出现后的60日内妥善解决的,造成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3)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核心股东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核心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等,造成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4)包括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出现健欣合盈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

¹ 此补充协议中,“GL”均指德福庭院。

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在收到健欣合盈书面通知未能立即进行整改或未能于120日内完成规范整改，造成公司和/或其未来可能并表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5）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造成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中的50%从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离职，造成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无法持续合法运营；（7）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和/或核心股东和/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现有股东股权的主体对本次投资的最终交易文件存在任何重大违反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公司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公司和/或核心股东和/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前述现有股东未能于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补救，或前述补救未能弥补健欣合盈、衡德美康、GL和/或公司和/或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费用等），或造成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合格上市，或者公司和/或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无法持续经营；（8）除健欣合盈、衡德美康、GL外任何其他股东和/或投资人和/或主体约定的任何赎回条件或赎回事件、赎回权利等触发。”

基于各方协商一致，健欣合盈与衡美有限、冯魏、郑雅丹、杨鹏、衡美企管、兰考尚昊、兰考朝畅、上海舟展、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德福庭院签署了《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即《补充协议》第七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

二、对《补充意见书一》之“三、关于历史沿革”之“（一）”相关内容的修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博睿嘉昱、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衡德美康、GL YARD（即德福庭院，下同）在入股时曾约定回购权、领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三）、2”]。

基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冯魏、郑雅丹、杨鹏等主体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衡德美康、GL YARD 及健欣合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条款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

2024 年 10 月 15 日，健欣合盈与衡美企管签订《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健欣合盈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衡美企管，同时放弃其就公司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此前其关于特殊权利的任何约定效力均终止。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约定：

“3.1 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挂牌申请之日起，本协议第 2 条所列相关协议（“在先协议”）中关于各方就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相关的任何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形式的约定（但约定相关条款终止的约定及在先协议中关于投资方对公司投资事宜的事实性约定除外），无论是否在本协议第 2 条列示，其效力均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行为继续有效。

3.2 各方确认，本协议作为除目标公司章程外各方就持有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全部及唯一约定，并取代在先协议等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就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相关的任何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形式约定（但约定相关条款终止的约定及在先协议中关于投资方对公司投资事宜的事实性约定除外）。截至本协议生效日，除在先协议外，各方就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未向目标公司披露的协议或其他约定；如存在该等约定，则该等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查验，上述股东已真实、自愿地与公司就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达成合意，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股东协议》所附“股东权利相关的任何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形式的约定”的终止条件已成就，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附任何恢复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陈志坚

李 易

2025年 6 月 19 日